音樂薈萃・學校室樂創作 2021

1. 簡介

由教育局藝術教育組主辦,香港作曲家聯會協辦,以及由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贊助,音樂薈萃·學校室樂創作 2021 旨在鼓勵學生創作音樂,並藉著專業演奏家首演學生的原創作品,提供觀摩交流的機會。

2. 日程

日期	事項	內容
2020年11月5日 (星期四) 或以前	報名	學校送交學生作品,包括: (i) 填妥的報名表格(附錄 1) (ii) 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(附錄 2) (iii) 載有下列電子檔案的光碟:
2020年12月	評選	由評判團選出傑出音樂作品
2021年1月	綵排	演奏家綵排傑出音樂作品,學生參考演奏家的意見改善 作品
2021年2月5日 (星期五)	音樂會 演出	演奏家於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公開演出傑出音樂作品, 評判團給予回饋

3. 參與資格

- 所有中學生均可參與。
- 呈交的作品必須是原創作品。

4. 作品要求

- 每首作品**長度為3至5分鐘**。
- 音樂作品的樂器須選自下表,數目為3至6件<u>不同的樂器</u>,其中必須包含<u>最少1</u> 件中國樂器。

	1	鋼琴 (一位演奏者)				
	2	小提琴或中提琴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				
	3	單簧管或低音單簧管或薩克管 (3 選其 1)(一位演奏者)				
西方樂器	4	西洋敲擊樂器(一位演奏者)	有固定音高的 敲擊樂器	木琴 (4 個八度)		
				馬林巴琴 (4 個八度)		
				鋼片琴 (2.5 個八度)		
			沒有固定音高的 敲擊樂器	小鼓		
				大鼓		
				梆鼓		
				搖鼓		
				刮瓜		
				三角		
				銅鈸		
				砂槌		
				雙擊木		
中國樂器	5	二胡或高胡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				
	6	笛子或簫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				

5. 知識產權

作曲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須:

- 聲明遞交之作品是原創作品,如當中引用了他人的音樂,必須於作品簡介說明出處。
- 承擔任何因侵權行為而引發的法律責任,詳情可參閱知識產權署網頁: https://www.ipd.gov.hk。
- 授權教育局編輯、修改、出版,以及以任何形式展示作品及作教育用途,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,惟作品的版權仍屬作曲學生。

6. 評選準則

- 原創性
- 音樂的結構
- 音樂意念與發展
- 樂器特質的發揮
- 記譜的準確性及實用性

7. 獎項

- 設「傑出音樂作品獎」,並由演奏家公開演出各獲獎作品。此外,音樂會當日會 選出「最佳意念獎」、「最佳中國器樂寫作獎」及「演奏家評選獎」。
- 個別具傑出作曲表現的學生將被挑選參與「香港作曲家聯會導師計劃」,獲全額 資助跟隨資深作曲家學習作曲,為期一年。

8. 報名

學校須把學生作品連同相關資料於 **2020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 或以前**,於辦公時間 內(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,下午 2 時至 6 時正) 送交教育局藝術教育組 (九龍沙福 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3 樓 W325 室)。

9. 查詢電話

如有查詢,請致電 3698 3531 與藝術教育組葉長盛先生聯絡。